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

沙预复〔2021〕53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溪角中学：

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现就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你单位（部门）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057.4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3056.56 万元，结转资金 0.85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3057.41 万元以内。（具体收支预算内容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在收入方面，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在支出方面，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厉行节约，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附件：《溪角中学 2021 年经费预算》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2021 年 2 月 27 日印发



溪角中学 2021年 经 费 预 算

预算科目	金额	
一、收入预算	3057.41	万元
1、财政补助收入	3056.56	万元
2、结转资金	0.85	万元
①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 （中教体财【2019】132号ZX159669）	0.05	万元
②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下拨足球教研专项课题资助经费	0.8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057.41	万元
(一)基本支出	3028.88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2818.7	万元
①基本工资	487.81	万元
②津贴补贴	22.06	万元
③奖金	274.61	万元
⑤绩效工资	959.3	万元
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44	万元
⑦职业年金缴费	438.41	万元
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	万元
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7	万元
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2	万元
(11)住房公积金	268.88	万元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3	万元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	93.6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3	万元
②退休费	5.03	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5	万元
①办公费	10	万元
②印刷费	16	万元
⑤水费	3	万元
⑥电费	14	万元
⑦邮电费	5	万元
⑧物业管理费	7	万元
(11)维修费	10	万元
(14)培训费	8.72	万元
(16)专用材料费	70	万元
(19)劳务费	20.16	万元
(21)工会经费	18.75	万元
(22)福利费	6.66	万元
体检费	4.98	万元
党支部活动经费	1.38	万元
团支部活动经费	0.3	万元
(2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	万元
教学业务费	6	万元
文体维持费	4.86	万元
广告宣传费	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8.53	万元
1、资本性支出	6.29	万元
③专用设备购置	6.24	万元
学生台凳经费	6.24	万元
⑥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5	万元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ZX159669	0.05	万元

43

预算科目	金额	
2、专项业务费	22.24	万元
①校园安全经费	3.24	万元
②学生体检费	5.13	万元
③中考经费	8.00	万元
④实验器材经费	2.00	万元
⑤遗属补	1.78	万元
⑥校园方责任险	1.29	万元
⑦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下拨足球教研专项课题资助经费	0.80	万元



